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募信托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北塔）18-25
层）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及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H17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43345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250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二）H20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63128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三）H20 红星 3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4、债券代码：16350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8.2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四）H20 红星 5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4、债券代码：17545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4.9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五）H20 红星 7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4、债券代码：175587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99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六) H21 红星 1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4、债券代码：175752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9.993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4年7月2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发行人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发行人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管理人。

此前管理人共计收到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书面《重整投资方案》，为杭州泊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募信托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重整后资产管理盘活工作高效开展，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中拟搭设信托计划对资产负债进行有序处置。现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邀请依法具备从业资质信托机构参与，洽谈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红星控股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法定代表人为车建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除本文特别标注外，以下币种同），红星控股股东为车建兴、车建芳，其中车建兴出资18,400万元，出资比例92%；车建芳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8%。红星控股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红星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采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星控股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招募须知

1、招募目的：本次招募信托机构的主要目的在于优化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草案中资产及债务处置方式，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实现红星控股资产价值最大化，在信托计划下实现资产盘活、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

2、工作范围：

（1）出具整体信托方案，对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草案中的信托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2）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并办理相应的信托份额登记、转让手续；

（3）负责信托计划的设立、运营、管理，并负责完成相应的注册备案手续及协议文件的起草和签署；

（4）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托机构职责，包括对信托财产的经营、追偿、维护、处置和变现等，保障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并向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如有）汇报，依法并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和信托文件向债权人、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和清偿，制定信托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定信托计划的分配方案等，代信托计划持有相应财产并履行相应的职责等；

（5）按照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或管理人要求完成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信托事宜。

3、特别说明：红星控股及管理人将根据最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确定是否设立信托。若后续无需设立信托，本次选聘的机构将不再参与红星控股后续重整程序，且管理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三、主体要求

1、报名机构应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报名机构不符合该等要求的，红星控股、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机构报名。

2、报名机构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办理过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并能出具相应材料证明。

3、信托机构需承诺：处于存续状态；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一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过处罚措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报名机构应当具备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设立经验及不良资产的处置经验，且已设立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

5、报名机构应具有相关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必要时需提供驻场服务。

四、 评选要求

1、有意向参与评选的报名机构应于2025年2月28日17时前通过邮件向红星控股管理人报名，并附上承诺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相应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2、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管理人将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A座北楼312会议室进行现场评比，报名机构应当指派1至2名代表现场陈述。现场评比当日，报名机构应当提交全部报名文件原件。报名文件应包含竞聘书正本1份、竞聘书副本7份，信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原件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报名文件均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且密封。

3、管理人现场拆封报名文件，并对报名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于符合形式要求的报名机构将进入正式评选环节，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报名机构视为该机构报名无效。

4、陈述顺序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每家报名机构陈述时间限定在15分钟内。

5、中选机构确定后，红星控股、管理人将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向浦东法院备案。

五、 制作报名文件

决定参与招募的信托机构，应自行编制报名文件，报名文件应包含下列事项：

1、竞聘书，竞聘书需要包括如下事项

（1）信托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资质、获奖情况。

（2）机构优势，包括以往参加重整案件的相关经验等，报名机构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就本案拟定的初步信托计划方案、工作范围、工作时间计划。

（4）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

业人员人数，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业绩经验介绍。

(5) 费用报价，包括收取标准和收取时间，需明确费用金额及收取方式。

2、信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书。

上述报名文件（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均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报名机构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文件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报名机构递交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报名机构因准备初步信托计划方案事项需要查阅资料的，可在向管理人电子邮箱提交《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后，与联系人对接获取。报名机构在制作报名方案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可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统一安排处理。信托机构报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六、 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名信托机构进行选聘，按照评选标准，采取当面陈述、当场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取评审委员会各委员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次评选主要考察报名机构的项目经验、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和响应效率。

七、 公布选聘结果

红星控股、管理人将按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最终得分高低确定中选机构，并发送中选通知书，排名第一的机构为本案的中选信托机构，排名第二的机构为备选信托机构。

相关信托计划安排、信托机构身份及工作范围和内容、信托机构费用安排等应作为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浦东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具备相应法律效力。

八、 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8217336188、18217336166

电子邮箱：hxkgglr@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A座北楼5楼

第三章 影响分析

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是否设立信托最终需经过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确定，特此提请投资人充分关注红星控股重整进展情况。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募
信托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